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2002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引言

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第 28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載於附件的《2002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

2. 《財政資源規則》載列獲證監會註冊的人士須遵守的財政資源規定。證監會定期檢討該等規定，確保其足以有效地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作業方式。

欠穩健的經營手法

3. 香港目前有 8 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 258 家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¹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過去一年，隨著商號之間的競爭愈趨激烈，證監會注意到業界傾向採用較冒進的貸款手法，務求在保證金貸款市場取得進一步的佔有率。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該市場總值約 130 億元。

¹ 證券保證金融資指提供貸款或信貸予客戶，以便他們購入或持續持有證券。該等貸款或信貸通常稱為“保證金(或孖展)貸款”，而利用該等融資方法取得或持有證券的客戶則通常稱為“保證金(或孖展)客戶”。目前，香港有 266 家商號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4. 有見及此，證監會最近檢討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商號(“**商號**”)的經營手法，並指出以下兩種尤其欠穩健及高風險的經營手法—

- (a) 接受大量可能難以迅速變現的股份作為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及
- (b) 將屬於保證金客戶，當中包括不借貸或低度借貸的保證金客戶(即只借入少量款項或完全不借入任何款項但在保證金帳戶持有相對地大量證券的客戶)的證券匯集起來，以及將該等證券中流通性較高的證券轉按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用作支持商號的業務營運以及貸款予所提供抵押品未必可獲銀行接納的其他保證金客戶。

5. 該等經營手法帶來系統性、財務及信貸風險。只要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未能償還一筆大額的保證金貸款，及假如有關商號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資金用作履行其對銀行的債務責任，便有可能導致該商號未能償還其銀行貸款。若該保證金客戶向該商號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無法立即變現，而該商號本身又沒有額外的流動資金，上述情況尤其可能發生，這最終會導致銀行扣押任何已轉按予該銀行作為有關銀行貸款抵押品的客戶證券。若商號無法償還其銀行貸款，該商號本身、其客戶以至整體市場的穩定性都會受到嚴重損害。

6. 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雖可在正常情況下為商號提供保障措施，使其免於承受資不抵債的風險，但卻不足以應付上文第 4 段所述經營手法所導致的風險，而當市場及經濟情況逆轉時，該等風險亦進一步增加。因此，有必要修訂《財政資源規則》，以便在計算商號的速動資金時，將該等風險包括在內。

修訂建議

7. 證監會訂立《修訂規則》，旨在引入下述措施—

- (a) 抵押予商號作為保證金抵押品且被列作“非速動” (即因商號所持數量相對於市場需求為大而難以迅速變現²)抵押品的股份及權證須採用 80%扣減率；及
- (b) 凡商號透過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轉按而取得的借款總額超逾其提供予保證金客戶的貸款總額的 65%，須將超逾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該項規定以下將稱為“槓桿比率調整”。

8. 該兩項規定的整體作用，是要求採取上述欠穩健貸款手法的商號增加資金，以減低本身及其客戶因該等商號的冒進經營手法而承受的信貸、流動資金不足及其他涉及財務的業務風險。此舉將加強對客戶的保障，並且減低市場的系統風險。

9. 該等建議修訂旨在處理某類業務所引起的特定風險，以期在不影響業界整體運作的情況下達到預定效果。證監會估計大約 95% 的商號毋須因《修訂規則》而要注入額外資金。至於其餘的 5% 的商號，證監會將與每家受影響的商號磋商，確保它們可以符合有關的新規定。當新規定生效之後，如果有任何商號真正難以遵從新規定，證監會將依據《證監會條例》第 29 條賦予的權力，考慮在適當情況中，在不損害投資大眾利益的原則下，就有關的新規定實施暫時性的修改。

²具體地說，有關扣減率適用於被用作保證金抵押品的股份及權證，如該等股份及權證：

- (a) 按照其在前 6 個月的成交額計算，可能需要超過一個月的時間來變現；或
- (b) 構成該等股份的市值或該等權證的發行總值的 5% 或以上。

上述分析只適用於每家商號保證金貸款尚未清繳餘額最大的 20 名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每人所持有的抵押品中，被識別為(按有關證券的市值計算)價值最高的首 3 位的抵押品。然而，當任何股份或權證符合其中任何一個測試，80% 的扣減率將會適用於該商號所有持有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股份或權證。

上述扣減率的規定不適用於若干指定的主要指數的成分股，例如恒生指數、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

《修訂規則》

10. 《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財政資源規則》，以限制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因提供保證金貸款而產生的主要財務及信貸風險。

11. 《修訂規則》的第 2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的第 13 條，規定就計算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而言，必須將他們持有作為抵押品的若干證券的市值大幅度折價。

12. 《修訂規則》的第 3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的第 21 條，規定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其提供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總額與他們透過將其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證券轉按所取得的借款總額比較。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取得的借款如超逾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65%，則須將超逾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公眾諮詢

13. 證監會在三月四日發表就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的一系列建議修訂，以諮詢公眾意見。在該段諮詢期結束時，證監會合共接獲 23 份意見書。證監會其後就有關的回應意見會晤業界團體，共同就該等建議詳加討論。經考慮在諮詢期內及其他討論中所接獲的意見後，證監會已就所建議的扣減率及槓桿比率調整作出若干調整³，而目前載於本摘要第 7 段的最終建議經已顧及證監會接獲的意見及建議。

14.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該等建議修訂。該委員會的委員表示，鑑於市場普遍接納有關建議，而有關建議亦符合

³具體來說，原先建議某些非速動股份及權證須採用 90% 的扣減率；該比率現已調低為 80%。此外，原先建議的槓桿比率調整的比率訂於 50%；該比率現已調高至 65%。

投資大眾的利益，因此他們支持(按照載列於下文第 16 段的建議)盡早實施有關的建議修訂。該委員會注意到有關建議將會減低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而且會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此外，該委員會亦注意到，證監會計劃就管理中介人的財務風險的長遠措施進行研究。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政府在財政或人手方面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6. 爲了讓註冊人有足夠時間就有關改變作好準備，《修訂規則》將會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才開始實施。正如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向該委員會所解釋(見上文第 14 段)，根據上述計劃，有關修訂將可在立法會不反對及不作修訂即屬通過的 28 天期限後生效。然而，由於立法會將於暑期休會，有關修訂將在 21 天的延展期限屆滿前生效。鑑於有關事宜的重要性，我們謹請議員予以諒解及支持加快作出所需安排。

宣傳安排

17. 《修訂規則》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憲報刊登。有關的新聞稿將會在同日發出。證監會將於新規定生效前向註冊人發出通函。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的穆嘉琳女士或 2842 763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的莫張懿芳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2002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FINANCIAL RESOURCES (AMENDMENT) RULE 2002

《2002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因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 應從客戶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

《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b)款中 —

(i) 在第(i)節中，在“品”之後加入“(非速動抵押品除外)”；

(ii) 加入 —

“(ia)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非速動抵押品的市值乘以 20%所得數額；”；

(b) 加入 —

“(10) 在本條中，“非速動抵押品”(illiquid collateral)就某保證金客戶提供予某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抵押品而言，指名稱與被識別為首 3 位抵押品的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相同的任何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而 —

(a) (如屬股份)名稱與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股份相同的所有股份的總市值相等或多於 —

(i) 該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額；或

(ii)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該股份的總市場資本值的 5%；或

(b) (如屬權證)名稱與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權證相同的所有權證的總市值相等或多於 —

(i) 該權證的平均每月成交額；或

(ii)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該權證發行總值的 5%，

但不包括 —

(c)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少於連續 6 個月的期間內上市或買賣的任何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買賣的期間計算在上述期間內)；及

(d) 屬以下任何指數的成分股的上市股份 —

(i) 恒生指數；

(ii) 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

(iii) 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

(iv) 金融時報 100 指數；

(v) 日經 225 指數；或

(vi)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11) 在本款及第(10)款中 —

“平均每月成交額” (average monthly turnover)就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而言，指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連續 6 個月的期間(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買賣的期間計算在內)，該股份或權證在其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的交易總值的六分之一的數額；

“市場資本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就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與該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的總數量乘以該等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得數額；

“有關計算” (calculation)指為第(4)款的目的而進行的計算；

“首 3 位抵押品” (top 3 collateral)就某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而言，指由他提供予該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所有股份或權證當中，按市值而言屬最高 3 位的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權證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權證；

“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 (top margin client)就某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言 —

(a) 在他有少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每名該等保證金客戶；或

(b) 在他有 20 或多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保證金貸款尚未清繳餘額最大的 20 名保證金客戶當中的每一名；

“買賣” (traded)就任何股份或權證而言，指在某證券市場買賣。”。

3.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條；
- (b) 加入 —

“(2) 如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以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全部或部分抵押而取得財務通融的，則他須將該財務通融中超出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65%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 速動資金計算表

附表 7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21 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 “21(a)” 而代以 “21(1)(a)” ；
- (b) 在第 22 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 “21(b)” 而代以 “21(1)(b)” ；
- (c) 在第 29 項中，在第 2 及 3 欄中，在 —

“ — 代客戶賣空證券 | 24(6)”

之前加入 —

“ — 槓桿比率調整 | 2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則”)，以限制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因提供保證金貸款而產生的主要財務及信貸風險。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第 13 條，規定就計算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而言，必須將他們持有作為抵押品的若干證券的市值大幅度折價。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第 21 條，規定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其提供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總額與他們透過將其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證券轉按所取得的借款總額比較。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取得的借款如超逾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65%，則須將超逾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 7，以將對主體規則第 21 條的提述作相應編改，並就新的第 21(2)條規定的槓桿比率調整加入新項目。